心理師法修法思考提醒及建議表範例

一、心理師法的法制基礎

- 1.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453 號解釋文: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,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,而其所從事之業務,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、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而言。』因此不只心理師法,所有專技人員法,都是在維護公共利益或人民權利的前提下,所制定來管理專技人員的法令。
- 2. 心理師法業務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,並於醫療法第 10 條中明訂為醫事人員,故心理師法 亦須符合國內相關其他醫療規範。
- 3. 承上,心理師法規範亦以「醫療行為」為主,「健康促進行為」為輔。

二、法令執行面

法律條文須具體可執行,且監督執行單位為業務主管機關,在法律條文未有明確定義時,條文解釋構為中央主管機關所有。

三、現行條文說明

(以下內容純為說明主管機關立場以供參考,非修訂範圍。)

(一)報備支援

便於主管機關監督控管醫療行為施行人力與地點之適切性,且現行心理師法部分罰則亦連帶處罰 執行單位,亦須由報備資料中確認。

(二)強制加入公會

主管機關無法確保其業務承辦人員具有相關專業,故須將其部分監督權力委由公會進行專業自律, 為確保所有執業者接受自律規範,而強制加入公會。

(三)業務範圍

以「醫療行為」為主,「健康促進行為」為輔,亦為主要須受監督規範之業務。

(四)依醫囑為之與轉診

現行醫療類法規乃以西方醫學架構為主體建立,故所有涉及疾病治療,仍須以醫師診斷與治療計畫為主體。

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(範例)

說明:

- 1. 欲提供修法建議之心理師,請依本範例格式填寫,各欄位務必完整填寫內容,若任一欄位有缺漏者,恕不納入處理。
- 2. 本範例分為修正條文、新增條文與刪除條文三大類,請依需求使用;以下內容僅為示範作用,非 全聯會既有之修法內容。
- 3. 全聯會蒐集所有心理師意見後,就所有意見內容進行討論,整合形成會內初步版本,未能涵納所有建議內容之處,尚祈見諒。

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(範例-修正條文)

建議人	林〇〇	所屬公會	XX市公會		
建議目標	■ 修正條文				
	□ 新增條文				
	□ 刪除條文				
條次	■ 第_5_條				
	□ 新增條文				
原條文	□ 新增條文不適用				
	■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,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或				
	<u>諮商心理師之名稱。</u>				
建議內容	□ 刪除條文不適用 ■ 非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,不得使用臨床心理師、				
	諮商心理師、 <u>心理治療師、心理諮商師或心理咨詢師之名稱</u> 。				
建議說明	鑑於心理師職稱與業務內容之用詞不一致,易使民眾混淆,繼而受誤				
	導未能正確求助經國家考試核可之醫事專業人員,為保障民眾求助權				
	益,故將業務內容心理治療與心理諮商,及國外使用之名稱,一併納				
	入管理。				

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(範例-新增條文)

建議人	林〇〇	所屬公會	XX市公會		
建議目標	□ 修正條文				
	■ 新增條文				
	□ 刪除條文				
條次	□ 第條				
	■ 新增條文				
原條文	■ 新增條文不適用				
	—				
建議內容	□ 刪除條文不適用] 刪除條文不適用			
	■ 心理師受委託執行社會福利方案內容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,其				
	執業報備,由委	託單位執行之。			
建議說明	鑑於政府與民間各項社會福利方案多包含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等項				
	目,且方案規劃與執行之統籌管理,亦由政府或實施方案之民間團體				
	負責,故應由委託心理師執行方案中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單位負責				
	執行心理師執業報備,以利主管機關督考其方案執行與專業醫事人力				
	應用之適切性。				

心理師法修法建議表(範例-刪除條文)

建議人	林〇〇	所屬公會	XX市公會	
建議目標	□ 修正條文		•	
	□ 新增條文			
	■ 刪除條文			
條次	■ 第18條			
	□ 新增條文			
原條文	□ 新增條文不適用			
	■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,不得施行手術、電療、使用藥品或其他醫療			
	<u>行為。</u>			
建議內容	■ 刪除條文不適用			
建議說明	心理師法中並未對第1	18 條定有罰則,且施行	手術、電療、使用藥品	
	或其他醫療行為之施行,皆於其他醫事人員法中明定非該法所指醫事			
	人員,不得執行該些醫療行為,並定有罰則,為免法令疊床架屋,本			
	條文應可刪除。			